

# 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心理咨询 服务分技术委员会文件

心理标委〔2025〕1号

## 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心理咨询服务分技术 委员会换届及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心理咨询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4/SC1）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在全国范围内负责心理咨询业技术、服务、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工作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心理咨询服务分技术委员会工作将满五年，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开始筹备换届工作。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现面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第三届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全国心理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提供者、经营者、使用者、公共利益方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 二、委员条件

(一) 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5年以上且现仍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熟悉本领域业务工作和标准化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 具有副高级(含)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三) 掌握标准化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能够认真履行委员的职责义务、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活动；

(四) 具备较好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五)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经任职单位同意推荐，且任职单位同意为其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六) 符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 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的方式，由委员候选人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所在单位须对委员登记表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二) 请于2025年6月8日前，将纸制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一式4份(贴好本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照片)和同底一张2寸彩色照片(制作委员证书用、

背面注明姓名），邮寄至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心理咨询服务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同时提交委员登记表电子文档（word版）至：chenmeng@cnis.ac.cn（邮件主题为：SAC/TC264/SC1委员登记表 - 单位名称 - 姓名）。

（三）秘书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委员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确定第三届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心理咨询服务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和组成方案，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四）所有报送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留存，不再退还本人。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萌

联系电话：010-58811409

电子邮箱：chenmeng@cnis.ac.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邮政编码：100191

附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